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5年3月20日的情況)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負責單位的回應
1. 改革現行決定某項罪行應由法官連同陪審團審訊還是只由法官單獨審訊的制度	2014年4月22日	委員要求律政司提供以下資料：若在區域法院採用陪審團制度，預期會對整體資源構成的影響(例如對開支及程序方面的影響)。	律政司將會諮詢司法機構並擬備所需資料，並於事務委員會下次討論此事時提供該等資料。
2. 2014-2015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2014年11月2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委員所提出的下列建議作出回應： (a) 擴大司法助理計劃的範圍，以加強對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支援，並聘請更多年輕律師及大律師擔任司法助理；及 (b) 除進行公開招聘外，應考慮直接與合資格的法律執業人士接觸，及／或委託獵頭公司，以了解該等法律執業人士是否有意加入司法人員行列。	有待回覆。
3. 競爭事務審裁處的程序規則擬稿	2015年2月16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以下資料：	司法機構政務處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回應已於2015年3月20日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負責單位的回應
		(a) 小額錢債審裁處和土地審裁處所採納的主要程序，與競爭事務審裁處擬採納的主要程序的比較； (b) 競爭事務審裁處擬採納的程序與原訟法庭所採納的程序的比較；及 (c) 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適用於與競爭事務有關的法院的規則及常規。 事務委員會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供以下資料： (a) 在《競爭條例》(第619章)第6條下違反第一行為守則與在該條例第21條下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之間的關係；及 (b) 公眾人士因有人違反該條例的規定而尋求濟助的程序。	隨立法會CB(4)643/14-15號文件送交所有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3月20日